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獨家期」)，賣方不得與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磋商或同意。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獨家期及保密性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威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即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龍生先生、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